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派發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所舉行會議的通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派發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6港元，合共154,231,200港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的1,454,6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已發行優先股計算)，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